PZ-2025-008CG

2025年汤峪镇人民政府
汤峪镇小法仪街区生活污水管网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汤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耀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汤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耀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汤峪镇人民政府汤峪镇小法仪街区生活污水管网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汤峪镇人民政府汤峪镇小法仪街区生活污水管网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眉县汤峪镇小法仪。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PZ-2025-008CG。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拆除10cm原沥青混凝土路面2646.64m2，20cm厚基层2646.64m2，挖沟槽土方2557.04m3，沟槽基坑回填1973.32m3，砂石基础358.36m3，DN500承插口钢筋混凝土管554m，DN300HDPE双臂波纹管223m,现浇混凝土检查井20座，300mm厚3:7灰土垫层2646.64m2,8cm厚粗沥青混凝土面层2646.64m2;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陆角肆分(¥2157698.64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柒佰陆拾捌元玖角捌分(¥84768.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 (¥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拾伍万 (¥15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彦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0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汤峪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承包人应按《陕西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陕人社发〔2022〕6号)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事项。发包人有权督促承包人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对发包人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可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1000元-3000元/人的罚款补偿，涉及相关诉讼的，发包人聘请律师的代理费用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承包人应按照《陕西省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陕应急〔2019〕300号）文件要求，落实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留保单以备查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他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工程款支付

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30%。

进度款：中期拨付至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款的70%，待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经第三方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计价的97%，剩余3%为质量质保金，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不计利息）。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04MA6UPEFD1R

地　址：眉县汤峪镇汤兴街1号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c座1幢3单元31909室

邮政编码：722305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陈小亮　　法定代表人：薛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电　话：0917-5711069	电　话：1829182785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_____	账　号：8060 1000 1421 0405 57

扫描全能王 创建